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8,282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立梅